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岸政办〔2024〕4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江岸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区取消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2024年版）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江岸区取消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 江岸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

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1

江岸区取消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上次公布时间	取消原因	负责单位	备注
1	海绵城市设计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实施告知承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将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审查不再列入承诺事项，海绵城市专项设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结论为准。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该事项属于容缺受理	区财政局	
3	登记管理机构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该事项属于容缺受理		

附件 2

江岸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
(2024 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区域	行政主管部门	备注
1	经济困难证明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	江岸区	区司法局	
2	无犯罪记录证明	律师申请执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初审）	江岸区		
3	无其他职业证明		江岸区		
4	采砂船舶（机具）、船员证书和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办理河道采砂许可	江岸区	区水务和湖泊局	
5	营业执照		江岸区		
6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证明材料（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申请办理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江岸区		
7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自然人身份证	办理水土流失纠纷裁决、办理水事纠纷裁决	江岸区		
8	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办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三级的评定	江岸区		
9	户口簿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需要	湖北省	区医疗保障局	
10	居住证明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需要	湖北省		
11	单位派驻证明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需要	湖北省		
12	死亡证	终止投保人员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需要	湖北省		
13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证明材料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江岸区	区行政审批局	
14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江岸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区域	行政主管部门	备注
15	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江岸区	区行政审批局	
16	信用状况证明		江岸区		
17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江岸区		
18	工作人员的学历证明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江岸区		
19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认缴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江岸区		
20	水质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江岸区		
21	对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江岸区		
22	通过审定的林木良种和草品种选育人授权书或相关合同、购销凭证等来源资料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江岸区		
23	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办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审批	江岸区		仅初审
24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全国	区税务局	
25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全国		
2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全国		
27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全国		
28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全国		
29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全国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区域	行政主管部门	备注
30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全国	区税务局	
31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全国		
32	专用车证	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2.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全国		
33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全国		
34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全国		
35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全国		
36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江岸区	区公安分局	
37	婚姻关系证明	用于证明不动产登记中未进行继承权公证情形下，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	武汉市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38	死亡证明	用于证明不动产登记中未进行继承权公证情形下，被继承人的父母死亡情况	武汉市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区域	行政主管部门	备注
39	亲属关系证明	用于证明不动产登记中未进行继承权公证情形下，申请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	武汉市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40	小微企业证明	用于证明不动产登记中未进行继承权公证情形下，申请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	武汉市		
41	身份证明	用于证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现身份证与原登记所使用的军官证（或者士官证）为同一人，现护照与原登记的护照为同一人，现护照、台胞证与原登记的身份证为同一人。	武汉市		
42	建筑核位红线图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武汉市		
43	规划指标审查		武汉市		
44	日照影响评级		武汉市		
45	工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武汉市	江岸社保处	
46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武汉市		
47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武汉市		
48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武汉市		
49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社保补缴、养老保险漏保补缴	武汉市		
50	亲属关系证明	支付退（离）休人员抚恤金	武汉市		
51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者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者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文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武汉市		
52	出国（境）定居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武汉市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区域	行政主管部门	备注
53	养老金异地领取资格证明	退休人员异地领取养老金	武汉市	江岸社保处	
54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办理机事保参保人员死亡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核定	武汉市		
55	死亡证明材料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一次性支付核定	武汉市		
5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开业许可	江岸区	区消防救援大队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区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